

全面依法治市工作简报

法治建设“创品牌”活动专刊

第3期
(总第3期)

中共保定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9月26日

编者按：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持续强化法治为民宗旨，不断激发法治领域改革动力，全面打造基层法治建设特色亮点，实现“一县一品牌，一域一特色”。市委依法治市办按照“成熟一个，推广一个”的原则，通过全面依法治市工作简报《法治建设“创品牌”活动专刊》，系列刊发各县（市、区）法治建设创新品牌经验做法，以期促进各地互鉴，不断为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谱写中国式现代化保定篇章注入强劲动力、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以“智”促“执” 阜平县“智慧执法通” 让乡镇综合执法更规范更高效

为破解基层执法普遍存在的执法力量薄弱、执法人员能力不足、执法水平不高等难题，阜平县司法局创新执法新模式，打造“乡镇综合智慧执法通”平台，聚焦“一个执法平台一张网、一个执法人员一个号”目标，强力推动乡镇执法信息化建设，切实提升基层综合执法水平。“乡镇综合智慧执法通”平台推行以来，已实现全县所有乡镇执法主体“全入驻”，所有执法人员“全使用”，城市管理、应急安全、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等多领域“全覆盖”。

一、聚焦执法规范，构建“体系标准化”

一是执法平台智能化。“乡镇综合智慧执法通”平台已上传全县13个乡镇执法主体、66名执法人员，涵盖了12个部门下放的、由75部实体法规定的执法事项，全部配备准确的法律依据，实现亮证执法、信息录入、证据录入、法律适用等执法检查“一机”办理。二是执法程序规范化。“乡镇综合智慧执法通”上线省定执法流程，固化办案程序。现场办案时，执法人员登录移动办案系统，系统自动指引执法步骤，给出智能文书模板，“像做选择题一样简单易行”，解决经验不足、程序不熟、裁量不准等执法问题。三是案件信息可视化。“乡镇综合智慧执法通”平台

随时可以查看历史案件的详细内容，基础信息、附件、经过、案件批转流程等内容一目了然，清晰的记录为案件的决策、复盘和借鉴提供了有力的依据。同时，实现直接统计案件数据，减轻了基层工作负担，提高统计工作时效。

二、优化执法检查，推行“综合查一次”

乡镇行政执法人员利用“乡镇综合智慧执法通”平台创新执法检查方式，开展“清单式”“协同式”执法检查和“精准化”信用监管，对同一对象“综合查一次”。一是日常检查“一次到位”。制定执法检查事项清单，对检查内容进行整合优化，做到“一次检查、全面诊断、集中治理、一次到位”。二是协同执法“无缝对接”。司法局联合“双随机、一公开”办公室，通过任务发布、有序抽查、入企检查、档案整理等流程，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有效减少了企业抽查频次。截止目前，各乡镇已利用“乡镇综合智慧执法通”平台开展“双随机”抽查6次，涉及6个领域。三是信用监管“精准发力”。将“信用评价”纳入执法检查全过程，根据执法检查结果对市场主体的信用情况予以量化打分、动态调整，并实行差异化监管，对信用情况良好的降低抽查频次；反之，则提高抽查比例、进行重点监管。

三、编制场景清单，实现“执法高效率”

一是编制事项清单，避免随意检查。乡镇执法队长在后台新增巡查清单，同步至“乡镇综合智慧执法通”平台，执法人员可通过APP查看自己的任务清单、企业历次受检等情况，让执法结

果互认、执法数据共享、违法记录查询等更为便捷，有效解决基层执法力量不足的问题。二是衔接执法流程，缩短检查时间。“乡镇综合智慧执法通”平台全流程匹配行政检查事项清单，执法人员到达企业后可以在15分钟内完成检查信息录入工作，在执法巡查过程中，若发现不文明、待整改且无需进入立案执法程序的事项，可要求当事人或单位现场整改，并记录整改前和整改后的情况比对，提高执法效率。三是录入基准清单，量化裁量幅度。

“乡镇综合智慧执法通”平台录入河北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当事人信息录入后，移动执法客户端内的大数据库自动提示相对应的执法标准，形成可以直接适用的处罚档次，最大限度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降低行政执法案件被复议和被诉讼的风险。

四、深化过程参与，实现“管理全周期”

一是实时跟踪案件，提升监督实效。“乡镇综合智慧执法通”平台不仅是办案平台，也是执法监督平台，司法局工作人员在系统后台通过随机抽查或直接指派的方式产生执法任务，平台直接将任务同步到移动端，由相关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和执法处理，确保执法工作公开透明。同时，平台可以实时跟踪案件处理情况，对案件办理过程进行全程监督。二是加强事后监管，及时督促整改。“乡镇综合智慧执法通”平台对实时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实时收集、及时上报，实现执法监督由“被动排查”向“智能提醒”转变，将大多数违法行为遏制在萌芽状态，达到

“治未病”效果。三是分析执法数据，掌握执法动态。司法局可以通过平台实时监督全县 13 个乡镇的综合行政执法数据，掌握在办执法案件量、行政执法职权使用率、法律法规适用情况等行政执法实时动态，实现执法数据的可视化，让行政执法在阳光下运行。

抄报：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

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副主任，组成人员。

抄送：各县（市、区）委全面依法治县（市、区）委员会，市直相关部门。

中共保定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科

2024年9月26日印
